

俾助吾人解決所須審議之問題。

本人不稔理事會是否同意授權主席，俾爲陳述，表明本理事會對於本問題之真意，並指出除實際參與本案或係主要當事者之各國外，依據曾爲聲明之各國之意見，目前事項中，並無可視爲對於國際和平構成威脅之處，此事目前可告終結。

類此之簡短聲明，若可接受，本人以爲此或係解決目前使各理事會感覺焦慮情勢之一法。對於此項性質之聲明能否爲理事會接受一問題，目前若向本席提出意見，至所歡迎。

苟無意見提出，本人認爲吾人既不能尋獲根據該項基礎之協議，吾人應即暫停討論此事，以待他日能重行考慮一解決方法，俾對於此問題必須表示意見之關係各國更願接受。本人之提議是否宜於作爲克服目前此事所生困難之方法，如各理事就此發抒意見，本人當極感欣慰。

余頃所言，猶有未已，擬再爲補充，即向理事會各理事指明（本人殊不以爲彼等尚未認識就此問題尋出圓滿說明一事之重要性），吾人對此等問題所作之決定將影響以後吾人全體被請參與審議關於影響世界未來關係之各種問題。是以，本人熱誠向理事會各理事建議，彼等在此階段應認識：設法求獲彼此同意之決議案措詞，極爲重要。

Mr. MODZELEWSKI（波蘭）：本人認爲最好停會片刻，俾吾人得以磋商，本人將提出一提案。

主席：理事會是否願停會五分鐘或十分鐘然後進行討論？

然則本人可認爲各理事會贊同休會五分鐘否？既無異議，暫停討論五分鐘。

午後九時十五分休會，十一時零五分重行集會。

主席：本人擬向各理事建議，吾人可以此時宣告休會，任命國際法院法官之會議於明晨十時半舉行，明夜九時尚有安全理事會會議一次。

是項程序各理事贊同之否？

此時休會至明晨十時半，討論任命國際法院法官一案，至於本問題之討論則延至明夜九時續議。對此，有異議否？

既無異議，即照是項程序辦理。理事會宣告休會，明日午前十時三十分集議。

午後十一時十分散會。

第九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三午前十

時三十分在倫敦西敏寺中央堂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四十二．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

主席：此爲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之第一次會議，諸君若查文件 A/25¹，其中載有關於選舉之程序及候選人之資格，選舉時請諸君默記之。選舉票業已分發於諸君矣，其上印有候選人姓名，諸君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姓名圈定十五人，凡姓名未列於名單上者不得當選。

選舉以交叉符號爲記。諸君推選每一候選人時，請在其姓名上作一交叉符號。

本席願請諸君注意：據本日會刊，選舉票上所列人名中經有三名撤回，此三候選人爲 Mr. Accioly, Mr. Cheng 及 Mr. Heever 請在選舉票上劃去該三人姓名。

候選人在大會及在安全理事會得絕對多數票者應認爲當選。設獲得絕對多數票之人數在十五名以上時，則以其中得票最多之前十五名爲當選。祕書處依據國際法院規約第十條第二項通知吾人謂六票構成安全理事會本次選舉之絕對多數票。

吾人現需點票員，以點查本理事會各理事所投之選舉票。本席建議請墨西哥之 Mr. Padilla Nervo 及波蘭之 Mr. Modzelewski 爲本日選舉之點票員。

一俟投票結果揭曉，本席即向諸君報告。如獲得絕對多數票之候選人人數在十五名以下而有作二次投票之必要時，吾人立即舉行之。請諸君慎勿遠離會場，恐吾人仍須再作一次投票也。

關於本席方纔所述之程序，諸君有何問題乎？

有人詢問本席，倘一選舉票上用交叉符號爲記之人數在十五名以下時，該選舉票是否仍屬有效？前據祕書處法律顧問聲稱，該選舉票仍屬有效，然本席願聽取領導大會選舉者之意見，以資證實。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八。

主席與顧問商談。

主席：據可靠消息，此為大會選舉時所採用之步驟。

本理事會所餘一項事務為推舉點票員，本席適所建議之二點票員，理事會中有反對者乎？如無反對者，即作通過論。

Mr. RIAZ（埃及）：主席適所論者為一選舉票以交叉符號為記之姓名在十五名以下。設在十五名以上時，該選舉票是否有效？

主席：任何選舉票上所劃定之姓名在十五名以上時，作廢票論。

Mr. NOEL-BAKER（英聯王國）：本人不知秘書長對樓上大會之選舉亦將參與點票乎？

主席：然，本席敢確告 Mr. Noel-Baker，一切選舉事務均在秘書長總監督之下。

設在此方面無其他問題時，本席建議理事會理事即進行選舉。諸君毋忘第一次票選所推選之人數為十五人，推選時用交叉符號。

顧維鈞先生（中國）：聞有三候選人通知大會主席放棄被選舉權，本人相信此三人不在被選之列。

主席：本席所述之 Mr. Accioly, Mr. Cheng 及 Mr. Heever 經已退出候選人之列，故彼等無被選權。

諸君已填就選舉票乎？設已填就，本席請點票員立於此處中央，開櫃示衆，俾諸君了然其中空無一物；而後本席依次呼名，點票員帶同投票櫃至諸君座前收票，諸君固無庸離開座位一步也。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舉票現已收齊，點票員即將開始查票。本理事會暫時停會，俟本席報告點查竣事，吾人可聽取結果時，再重開會議。

上午十一時零五分停會，午後十二時二十五分重開會議。

四十三．第一次選舉結果

主席：據點票員報告，有效選舉票共十一張，其中除一張外，其餘各票所推選之候選人人數均為十五人。

總票數本應為一百六十五票，而事實上實際登記之票數僅有一百六十四票。

關於第一次票選之結果，本席請秘書長唱名，本席宣佈各候選人所得之票數。

第一組候選人得票在六票或六票以上者如次：

秘書長唱名，主席宣讀各候選人所得之票數。

候選人	票數
徐謨博士（中國）.....	11票
KRYLOV Professor Sergei Borisovich （蘇聯）.....	11票
BADAWI Pasha, H. E. Abdel Hamid （埃及）.....	10票
BASDEVANT, Professor Jules（法國）.....	10票
McNAIR, Sir Arnold Duncan（英國）.....	10票
AZEVEDO, Dr. J. Philadelpho de Barros （巴西）.....	9票
VISSCHER, Dr. Charles de（比利時）.....	9票
FABELA ALFARO, Licenciado Isidro （墨西哥）.....	8票
HACKWORTH, The Honorable Green H. （美國）.....	8票
READ, Mr. John E.（加拿大）.....	8票
ZOROCIC', Dr Milovan（南斯拉夫）.....	8票
ALVAREZ, Dr. Alejandro（智利）.....	7票
BAILEY, Professor K. H.（澳大利亞）.....	6票
GUERRERO, Dr. José Gustavo（薩爾瓦多）...	6票
KLAESTAD, Dr. juris Helge（那威）.....	6票

主席：本席請秘書長按英文字母次序宣讀第二組獲票在六票以下之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	票數
ACEVEDO, Dr. Eduardo（烏拉圭）.....	1票
ADLE, H. E. Mostafa（伊朗）.....	1票
ALTAMIRA, Mr. Rafael（西班牙）.....	1票
ANDERSON, Licenciado Luis（哥斯達黎加）...	1票
DAVIS, Mr. Justice R. P. B.（南非聯邦）...	1票
HUDSON, Judge Manley O.（美國）.....	1票
JOYA, Justice Mariano H. de（菲律賓）.....	1票
LOZANO Y LOZANO, Dr. Carlos（哥倫比亞）...	2票
MYERS, Sir Michael（紐西蘭）.....	1票
PARRA PÉREZ, Dr. Caracciolo（委內瑞拉）...	1票
PÉREZ, Dr. Nestor Luis（委內瑞拉）.....	2票
PILOTTI, Dr. Massimo（意大利）.....	1票
PODESTA COSTA, Mr. Luis（阿根廷）.....	5票
SPIROPOULOS, Professor John（希臘）.....	4票
VERZIJL, Professor J. H. W.（荷蘭）.....	5票
WINIARSKI, Mr. Bogdan（波蘭）.....	5票
ZAFRULLAH KHAN, Sir Mohamed（印度）...	4票

主席：紀錄以上結果之單據已由二點票員正式簽字。本席宣佈第一組首十五名得票在六票或六票以上者在本安全理事會中當選。本席即將當選人名單送致大會主席。

關於下一項目，大會主席建議吾人應於午後三時繼續集議，故本席建議本理事會現停會至午後三時再開會。

下午十二時三十二分停會，午後三時重開會議。

四十四。大會主席來文

主席：本日午前散會後，本席即將本理事會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之結果通知大會主席。其後本席共收到大會主席來文二：其一係通知本理事會大會選舉之結果，另一舉列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獲得必需之絕對多數票之十三名候選人姓名，彼等已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選舉之結果已印為文件 A/32, 分發於諸君矣。

本席所收到之第二來文之日期為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內容如次：

“敬啟者，此次大會及安全理事會第一次票選之結果，下列十三名候選人在以上兩選舉會中均獲得必需之絕對多數票，並已正式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

Dr. A. Alvarez
Dr. J. Azevedo
A. H. Badawi Pasha
Professor J. Basdevant
Mr. Fabela Alfaro
Dr. J. G. Guerrero
The Hon. G. H. Hackworth
徐謨博士
Professor S. B. Krylov
Sir Arnold McNair
Mr. J. E. Read
Dr. Charles de Visscher
Dr. M. Zorocić.”

本席為安全理事會主席，故此信逕致本席。

現國際法院仍有二缺額須予補足，請諸君在選舉票上用交叉符號劃定二人，但不得過二人以上。諸君毋忘 Mr. Cheng, Mr. Justice Heever 及 Mr. Accioly 三候選人姓名業已退出候選人之列。凡在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均獲得絕對多數票者當選，設獲得絕對多數票之候選人在二人以上時，則以獲票最多之二人為當選。餘事請參看今晨發與諸君之文件 A/25 關於程序方面之說明。本席現請點票員就立。

現即請諸君在選舉票上以叉號劃定二人，然僅以二人為限。毋忘上述已退出之三人，及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之十三人。本理事會現即在選舉票上劃名。本席聲明：在已當選之法官中，不得另選與其同一國籍之候選人。

Mr. RIAZ (埃及)：選舉單上，姓名列於左右兩行，現僅須劃定二人，究應在姓名之左作叉號乎？抑應在右作叉號乎？如主席不說明在右劃叉號，本席意此選舉票甚易引起誤會，若有人劃叉號於左，則所推選者完全為另一人矣。

主席：叉號須置於姓名右方之方格內。

顧維鈞博士(中國)：主席，設叉號顯然置於左方方格之外，本人願確知此選舉票是否即作廢票論？

主席：否，本人不以此為廢票。然本席以為吾人可作一正式之投票，一律將叉號置於姓名之右方。

Mr. RIAZ (埃及)：請容本人建議。本人以為在姓名之下畫一底綫，則顯而易見，不容有任何誤會發生。

主席：本席不信以諸君經驗之豐富，尚有不能明瞭此規定之理。

現即開始投票，本席依次序呼名，請諸君將選舉票投放於投票櫃內。

舉行無記名投票。

主席：現請點票員退至旁廂，檢查選舉票，本席宣佈本理事會停會，俟投票結果揭曉，本席再召開會議。停會時間以投票所需之時間為限。

午後三時五十五分停會，午後四時十分重開會議。

主席：適纔投票經點票後，本席所得結果如次：

候選人	票數
Mr. Mostafa Adle (伊朗)	1票
Professor K. H. Bailey (澳大利亞)	3票
Dr. H. Klaestad (挪威)	5票
Professor J. Spiropoulos (希臘)	1票
Professor J. H. W. Verzijl (荷蘭)	3票
Mr. Bogdan Winiarski (波蘭)	7票
Sir Mohamed Zafrullah Khan (印度) ...	2票

其中僅有一人獲得絕對多數票，此為波蘭之 Mr. WINIARSKI，共得七票。本席宣佈 Mr. Winiarski 在本安全理事會此次票選中當選。本席即將此次票選結果送致大會主席。待需要時再行召集會議。

Mr. DE FREITAS-VALLE (巴西)：本人不知吾人可否現即舉行二次票選。

主席：對於巴西代表之提議，諸君有何意見乎？

Mr. RIAZ (埃及)：本人附議。吾人本應由候選人中選二人，而現僅選一人。本人以為吾人應完成吾人所規定之任務，將其餘一人選出。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本人亦贊同上項提議。本人相信常設國際法院規約之解釋如此，該規約之程序與新規約雖畧有不同，然大致相仿，該解釋至今未有更動。

主席：本席應向本安全理事會報告，據本

席所知，大會主席希望吾人每投票一次，即將結果向其報告一次。

Mr. DE FREITAS-VALLE (巴西)：本人以爲大會主席有權聽取每次會議終結之結果，而不必聽取每次投票之結果。

Mr. STETTINIUS (美利堅合衆國)：本人以爲吾人每投票一次，即將結果隨時通知大會主席，但同時吾人依巴西代表之建議立即進行另選一人，此或不失爲一合理之程序。

主席：此項建議似可解決由此而引起之一切困難。本席即向大會主席報告本次投票之結果；如理事會諸理事無異議，本席即請理事會進行投票，選舉另一代表。

Mr. RIAZ (埃及)：本人可否建議於投票前先作五分鐘之休息？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本人不欲故意留難，但覺將一不完全之結果通知大會主席，似稍欠妥。吾人現僅有一候選人獲有足夠之多數票，其餘一人尙未選出。倘樓上大會即進行選舉，其將有任何結果可言乎？

主席：關於此問題，本席目的僅在執行大會主席所表示之意願，何所適從，本席本無成見，一任本理事會決定。諸位理事如有何高見妙論，匡余不逮，本席極願聽取。

Mr. RIAZ (埃及)：本人以爲此事顯而易見：就投票而論，本人以爲吾人應立即進行投票，蓋吾人之目的原在選出法官二人；再就大會而論，本人不信大會即根據吾人所得不完全之結果作一次新投票，有如 Mr. Noel-Baker 所想像者。本人以爲兩次投票應相繼舉行。

唯一可能爲吾人將本次選舉結果送達大會。該當選者如爲大會前投票時選出之人，大會即宣佈此人正式當選。然在吾人二次投票之前，大會斷無投票之理，因吾人選出一人後或即停會，不作二次投票，故大會非俟吾人最後結果揭曉斷不致作第二次投票也。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建議吾人不應浪費時間，時間可貴，不可不慎重將事。何捨何從本無關宏旨，當今之務，惟在立即作第二次投票，另選一人；同時通知大會主席，Mr. Winiarski 當選。本人建議停止討論。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此爲一程序問題，蘇聯同寅建議現即停止討論，本人敢謂誤矣，蓋此事癥結所在尙未顯然呈露也。癥結云者，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得獨立舉行三次，以取得雙方意見之一致。設三次選舉後，意見仍不一致，則此法已窮，須另設新法，即召開聯

席會議。設吾人此時將名單送交大會，大會主席舉行選舉，然此選舉爲三次選舉之一乎？此爲癥結所在，有待吾人釐清者；依本人愚見，非俟所有缺額均已補足，第一次之選舉不得作爲終結。設有人願將選舉結果送交大會主席，固無不可，然大會主席不能採取任何行動，如舉行選舉之類，不然，即將危害及以上所已規定之程序。

主席：爲答覆英國代表，本席報告本席方收到大會主席公函，內稱彼等不能...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在吾人選舉終畢前，吾人不應接受大會之通知，此乃程序問題。

主席：Mr. Noel-Baker，本席所欲報告者即本席欲向大會主席所作之通知時間已過，現大會已停會，五時以前不再開會。故吾人無任何理由不可於此時立即進行第二次投票也。

Mr. MODZELEWSKI (波蘭)：據本人所聞，大會主席已向大會報告 Mr. Winiarski 當選，本人不解吾人所討論者究爲何事也。

主席：本席以爲吾人可將以上情形置之不問，立即進行另一次投票。

Mr. RIAZ (埃及)：本人以爲吾人已舉行一次全體候選人之選舉，有如國際法院規約中所規定者，投票選舉未必即能獲得全體候選人。今晨吾人選出十三人，二人未能獲得大多數。此刻吾人之處境與今晨同。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今晨吾人幸獲得一全名單。

Mr. RIAZ (埃及)：本人同意。設今晨吾人選出者僅有十三人或十人或五人獲得足夠之多數票，則今晨之投票是否爲一次投票？然乎？否乎？若然，吾人仍須繼續投票。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誠然如此。

Mr. RIAZ (埃及)：則應繼續投票。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然，至吾人選出十五人時爲止。

Mr. RIAZ (埃及)：至吾人選出之人均爲大會所通過爲止。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然。

Mr. RIAZ (埃及)：則吾人繼續投票，大會亦繼續投票，至大會選出彼等之二人爲止。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時間可貴，本人提議停止討論。

主席：設無其他重大反對理由，本席即進行投票選舉第二人。

Mr. RIAZ (埃及)：主席，本人尙有最後一問題！據云大會開會無結果，將於五時重開會議。尊意以爲吾人應與大會一致乎？抑大會

應與吾人一致乎？

主席：據秘書處專家之意見，吾人儘可作二次投票，根本無不能作二次投票之理由。

Mr. RIAZ（埃及）：乞君恕我！每次投票均應從其本身加以審查。吾人對此問題與大會相繼投票，設大會未有結果，吾人之選舉即作無效。吾人與彼等同時開始二次投票，設彼等又無結果，吾人所選舉之人與彼等所選舉者不符，則此次投票又作廢，吾人須作三次投票。

主席：現勢如此：本次票選中吾人本應選出二人，但僅有一人當選，故本席以爲本理事會可立即進行再投票，另選一人。

Mr. NOEL-BAKER（英聯王國）：蘇聯代表謂，時間極重要，本人甚同意。然吾人所有之時間甚多，吾人處理吾人事務所需之時間約合大會之十分之一之時間。現吾人創先例，故程序問題比時間問題尤爲重要。本人對於立即舉行第二次票選完全同意，然票選前吾人必須了解國際法院規約條款之意義。

就吾人了解所及，吾人所須遵行之程序至爲明瞭，即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須先舉行三次，而後方能召開聯席會議。於每次選舉中，每一選舉機關均須選出全體法官以實所有懸缺。故大會將其選舉結果通知吾人前，吾人須選出全體名額；大會亦須選出全體名額。俟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均已完成此項手續，方構成規約所規定之三次選舉之一，此理固甚顯明也。

Mr. RIAZ（埃及）：Mr. Noel-Baker 聲稱兩次投票應合併考慮，本席完全同意。理論上 Mr. Noel-Baker 絕對正確，然吾人現確知大會選舉無結果，吾人選舉有何用途乎？本次選舉無人能當選，因無人獲得多數票。縱使吾人現選出二人，其結果爲何？徒然再選一次而已。

Mr. DE FREITAS-VALLE（巴西）：此次風波始自本人，竊以爲若大會願意，大會固有權停會半小時，然後重行集議，爲第二次選舉，直至晚上七時或八時止。彼時大會必須選出二人，與吾人現須選出二人同。必要時，吾人亦可停會，而後作第三次選舉。倘第三次選舉仍無結果，吾人再按規約上所訂方式開聯席會議。

主席：關於本問題，本席以爲吾人已予詳盡討論。此種討論雖極重要並極有價值，然本席以爲吾人已至實際二次投票之階段。

Mr. NOEL-BAKER（英聯王國）：本人對此同意。然以上討論有關先例問題，本人希望對此重要討論有一速記紀錄。

主席：本席定使此項討論存有速記紀錄。

在本次選舉時，務請毋忘已當選之十三人，退出之三人，及在安全理事會最近一次投票中

選出之一人。並請注意此次僅須選出一人，用交叉符號記於選舉票上之右方。

舉行無記名投票。

主席：此次點票無須過久，數分鐘即可畢事，現暫散會。

午後四時四十分停會，四時四十五分重開會議。

主席：現有一極重要之法律問題，本席以爲理事會所有理事應先明瞭，庶幾不致有所誤會。適纔投票之結果現已在此，在諸君未明瞭目前情形以前，本席暫不宣佈。

據秘書處之一法律專家告本席云，諸君適纔所投之選舉票爲第三次投票，秘書長亦復同意此項解釋。諸君如明瞭此點，本席即可宣佈投票結果，以免日後有謂諸君未獲三次投票之機會，本席殊不願聞此言。因之本席請諸君了解此項說明之重要。

（傳譯時）：本席請會場肅靜。本席認爲若干非正式代表並非盡在商談本理事會所計議之事，故本席請求各職員、旁觀人員與所有與議事進行無正式關係之人員肅靜無譁，俾全會場可清晰聽取傳譯及理事會理事之演說。

Mr. RIAZ（埃及）：主席，頃閣下所述者完全正確，與本人在以上所討論中所述者不謀而合。本人完全同意吾人現在之投票爲第三次投票，然本人願聲明此次投票無效，因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之第二次投票應同時舉行，其結果應一併討論。但在所謂第二次投票後，本理事會選出一人，而大會一人未選出，故第二次投票根本無結果。因此吾人進行第三次投票。但本人不承認此爲第三次投票。此次投票時，本應推選二人以實二缺額；惜吾人僅推選一人。

Mr. NOEL-BAKER（英聯王國）：主席，閣下由秘書處所得之意見，據本人所知係根據規約第十、第十一及第十二條。根據以上三條，每一選舉團體應選舉三次，三次以後，無論其結果如何，縱使當選法官寥寥無幾，吾人即召集六人之聯席會議，其餘法院法官由該六人推選之。

主席先生，根據此項程序，三次選舉所選出之法官，其人數或甚少；此雖非今日之結果，然固有可能。誠如是，不啻法院法官之選舉全權交與大會及本理事會所共同推出之六人矣。

本人斷不相信此爲大會之原意。其次，主席先生，規約中某數條之文字以本人視之極爲顯明。規約第十條第二項謂：“安全理事會之投票……應不論……”。但在第十一及第十二條中，即不用“投票”一詞，而用“會議”一詞，此爲吾人本日預定集議三次之原因。設吾

人現作一次投票，此爲吾人第三次投票之終，而非第三次會議之終；吾人僅終結第二次會議。

以愚見所及，若將“會議”一詞之含意與“投票”一詞之含意併爲一談，似太怪誕。本人參照手中之法文本規約，諸君若參照法文本，第十條最末一支句云：“如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分別投票（scrutin）所選出同一國籍之國民不止一人時，則年事最高者爲當選”。換言之，法文之“le scrutin”相當於英文之“vote”。該規約下一行又云：“第一次選舉會（séance d'élection）設有缺額尚待補選，則以同樣方式舉行第二次選舉會，必要時再舉行第三次選舉會”。

以上引證之唯一解釋爲每次會議中每一選舉團體應負責選出全體法官；繼續投票，直至全體法官選出時爲止。換言之，設第一次票選事實上未選出十五人時，應即繼續選舉，直至選出全體人數爲止，然後再將全體名單送交大會。今晨吾人步入此會場時，諒無人對此加以懷疑。就本人所知，此亦與秘書處所建議之程序完全吻合。現本人如墮五里霧中。設有人謂國際法院規約尚有另一解釋，本人極願領教，然非有強有力之理由恐難使本人信服也。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主張吾人所採取之決議應與聯合國憲章，尤應與國際法院規約之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符合。第十一條明白規定：第一次選舉會後，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補選時，應舉行第二次選舉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第三次選舉會。第十二條告吾人謂如第三次投票仍無結果，應取何種步驟。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均未特別論及投票或票選。設吾人細讀該二條，目前問題之投票與會議本屬一事，毫無置疑餘地。故秘書處對主席所作之解釋固屬確當。

第十一條所論之情形正與今日之情形同，因第一次選舉會議後仍有一二餘額須待補足也。今晨第一次會議後仍有二缺額，吾人依據第十一條規定，於另一會議中復舉行一次投票。當時因有二缺額待補，故有第二次會議。但第二次會議無結果，遂又舉行一次會議，補足所餘之一缺額。故吾人現正舉行第三次會議，吾人投票之唯一目的在補足最後一缺額，即補選第二缺額。

第三次票選之結果雖不得而知，然窺情度勢，吾人正舉行第三次會議。設吾人得悉此次投票之結果，則吾人或須研究第十二條之規定，決定採取正當之行動，即採用調解方法抑另定其他辦法。

總之，以現勢而論，本人反對於同一會議

可舉行選舉數次之解釋。此種解釋非是，故本人附議秘書長對主席之解釋。

主席：本席願將此事交由安全理事會處斷。現大會主席適在此會場中。關於大會在此方面所採取之步驟，本席不知理事會其欲一聆大會主席 Mr. Spaak 之意見乎？設大會主席可以發言，勢非由理事會邀請不可，庶幾彼可儘量供獻吾人以一切消息。本理事會其欲邀請大會主席發言乎？

Mr. RIAZ（埃及）：大會主席關於本問題之意見固極重要。余不知大會對此作何決定；但深恐其決定未必與本安全理事會數理事之意見相合。吾人於此討論安全理事會之見解與大會所持之見解，似非所宜。

本人建議安全理事會推出二三代表與大會主席磋商，力求調和大會決議與安全理事會所採之程序。

大會主席如告吾人以大會會議之經過，固無傷也。但恐大會主席與安全理事會理事之討論離題過遠耳。

主席：設此爲諸理事之意見，即請…… Mr. Noel-Baker。

Mr. NOEL-BAKER（英聯王國）：此爲一複雜問題，非費相當時間不能解決，故本人請諸君認清此點，稍安毋躁。由具文化爲靈活制度，自然引起若干解釋上及程序上不可避免之困難。

吾人目前應採何步驟？依據本人之直覺，大會主席似將同意埃及代表而與本人之意見相左。

Mr. RIAZ（埃及）：本人並未正式提議反對大會主席發言。

Mr. NOEL-BAKER（英聯王國）：但本人現極願聽取大會主席之意見。本人既相信大會主席將反對本人與本人所持之意見，故尤願其發言。然吾人或應討論，俾理事會其他理事發言，以定吾人應否開聯席會議討論此項問題，如是，費時雖多，但此事極重要，吾人固不可貿然定議，而噬臍於日後也。

Mr. RIAZ（埃及）：本人聲明本人並未正式提議反對大會主席發言。

Dr. VAN KLEFFENS（荷蘭）：本人以爲吾人須明瞭此問題對大會與對安全理事會同等重要，蓋雙方均須經同一之複雜選舉程序也。本人極願聽取現在本議事室之大會主席報告大會對於此點之意見。

就問題之本身論，本人聲明在任何論及此問題之規定中均無如埃及代表所用之“相繼”一詞，吾人可投票三次，至於法文之“séance”

或英文之“meeting”是否專指一次特種會議而言，無關重要，因所謂會議一次僅為“宣佈閉會”與“宣佈重開會議”而已。主要問題僅在三次不同之投票，設吾人已投票三次，而仍有缺額待補，則應援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Mr. PADILLA NERVO（墨西哥）：本人認此問題極關重要，因此問題不啻決定聯席會議究應由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二主席決定何時召開，抑應由憲章之規定決定。

設吾人認為一次會議中無論投票二次、三次或四次仍為一次會議，則聯席會議應於何時召開完全由理事會理事及其主席之意向決定，其意向決定閉會，會議暫停後，乃作一次會議論。

若不依據憲章之規定，則吾人在此一方面將無一固定辦法。安全理事會主席或於一次會議之中選舉數次或停會一次即有二次之選舉。本人深信憲章之精神決不在使聯席會議之召開隨安全理事會主席、大會主席或安全理事會理事之態度為轉移。憲章之規則必須為永久不變之規則，若欲獲得一解釋不發生困難之永久規則，其唯一可能在以投票一次視作會議一次，第十二條原用“會議”一詞。因此，本人相信吾人現在之票選為第三次票選，吾人現在之會議為第三次會議。

主席：大會主席發表談話前，法國代表似有欲發言之意。

Mr. BIDAULT（法蘭西）：本人願畧致數語。本人敬聆諸君宏論之餘，職責所在，勢難保持緘默。

目前吾人所討論者實有二問題：一為吾人應否聽取主席之意見，本人主張吾人應聽取。另一為依據國際法院規約，“會議”一詞之意義為一日乎，一日之中之一次集會乎，或即一次票選乎？原規約雖未明言，本人之意與墨西哥同寅之意同，一次會議即是一次票選。

然無論如何，本人主張安全理事會應從速作一決定，俾吾人得傾注全力於最重要之維持治安問題，此乃吾人之責任也。

主席：本席代表本理事會請大會主席對吾人發表談話，諸君均同意乎？

主席：閣下今日蒞臨，同人等至感榮幸。苟能將有關此問題之一切情形惠告，同人等必津津聆教也。

大會主席經安全理事會之邀請就議席。

四十五、大會主席陳詞

Mr. SPAAR（大會主席）：適聆諸君宏論後，本席已無可增益；且關於第十一條之規定，

已有數理事為鄙人所認為正確之解釋，故更無增益之可言。

鄙人所言固未敢稱為絕對正確，或謂為無反駁之餘地。吾人目前所遇困難源於解釋之有數種。

最大問題在探究“為選舉而舉行之會議”或法文中所謂“選舉會議”之真意為何。竊信此即指投票而言。此為唯一之解釋，以余觀之，此解釋合於邏輯。蓋一次選舉會議絕無理由視為一日，一星期或一月。如持此說，則不無武斷之嫌。唯一論證足為此說辯者為前國際聯合會曾創先例，以一次選舉會議指一日之會議而言。然吾人不受此成例之約束。吾人應在某種情形下力圖改進，勝於前時在日內瓦之工作。

苟對此問題須為更深入之討論，此為余之解決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如下：“第一次選舉會後，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補選時，應舉行第二次選舉會並於必要時舉行第三次選舉會”。

今晨吾人舉行第一次選舉會。吾人僅投票一次。吾人如從原文之語詞（指法文本），則所謂依同一方式進行第二次選舉，不外謂同樣舉行一次票選，若謂於一次選舉會中可有二次、三次、四次或五次之票選，則非依第一次會議同一方式（de la même manière）進行投票矣。

然最終目的仍在獲得在可能範圍內最優良之選舉。余解釋條文其足道者為節省大會數日討論之時間，然此項解釋是否充分尊重大會之權利，則尚未敢言。三次票選後，倘仍不獲定議，吾人自得援用第十二條之規定，但余在此須聲明第十二條之援用並非吾人之義務。設大會與安全理事會不願援用，吾人得繼續投票，至獲得一最後結果為止。如願援用，吾人可研究第十二條之作用。該條為調解之措施，旨在謀求解決辦法。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推舉代表三人，共同協商，由該六人推定一候選人，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接受。該兩機關仍須以同一方法以同一大多數之同意決定此候選人。第十二條僅為一過渡措施使兩機關獲一候選人。最後決定之權，仍操於安全理事會及大會。

鄙人持論與理事會數理事同。鄙意此論與吾人必須援用之現規約文字，及與吾人之工作利益完全侔合，其故蓋由此論充分保障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之特權。

Mr. RIAZ（埃及）：大會主席對吾人之一番解釋極為明切本人首願致謝。現提出兩問題，願就教焉。

第一，本人所論者非今晨之首次投票，而係

指今日午後之投票。安全理事會首次投票僅獲選一人；而在大會無人獲得多數票。請問此次兩方面投票之結果為何？此為第一問題。

第二問題為安全理事會第三次投票之目的何在？

Mr. SPAAK（大會主席）：此兩問題雖為安全理事會權力範圍內之事，與大會無關，然請容鄙人致答。

安全理事會第二次投票結果，獲得法定過半數之同意者一人，但該候選人在大會中未獲得法定過半數之同意，故未當選。安全理事會第三次投票時應選二候選人，以補足其餘二席。

安全理事會得保留經已選出之候選人，再投票一次另選第二人。

Mr. RIAZ（埃及）：謝謝主席。

顧維鈞博士（中國）：本人始終未參加討論，蓋恐討論延長過久。然討論愈久，意見愈多，問題亦愈複雜。故本席敢獻芻蕘，以供採擇。

本人以為一切困難集中於“會議”一詞，究應作投票一次解釋，抑應作投票數次解釋。凡主張會議一次即為投票一次解釋者，固有其論據在。據謂如會議一次可作數次投票解釋，若投票無結果，則會議將無了期？此必非條文之原意。另一方面，凡主張會議一次即不止投票一次者，以為設會議一次即指投票一次而言，若第一次投票未產生具體結果，必作第二次與第三次之投票；正如英國代表所言，全體十五人或至少多數候選人將由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之聯席會議決定，此固非不可能者。換言之，即由聯席會議中之六代表決定，此亦非遵行規約原意之道。

鄙意規約所指定之大會與理事會之三次會議，其意顯為理事會會議與大會會議之結果之三次比較。

鄙意唯有在比較二選舉機關之結果後，倘國際法院法官十五人未完全選出，即兩機關僅同意一部分，理事會及大會方能繼續舉行第二次會議，第二次會議後再比較第二次所得之結果。如第二次會議又失敗，方舉行第三次會議與比較第三次所得之結果。此為最合乎邏輯之解釋，每次會議中每一選舉機關均須設法選出十五人。

Mr. Frey 就程序問題為文解釋，本人無須引證其解釋作為最後定論。然每次會議之目的在選出十五名候選人，或任何可選出之人數，則似頗合理。然後將安全理事會所選出之候選人與大會選出者比較。今早雙方不約而同選定十三人，該十三人當選，仍餘二人，故舉行第二次會議。鄙意以為現此兩選舉機關應各

選二人比較二者所得之結果，方合國際法院規約之精神。設第二次會議失敗，吾人可進而舉行第三次會議。

或謂設一次會議中可投票數次，若不斷投票，所費時間必多。現謹就此點再陳鄙見。

規約第八條規定：“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應獨立舉行法院法官之選舉”。由此可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並無採取同樣程序之必要。換言之，每一機關有自行制定程序之權。一次會議中只准投票一次二次或二次以上，固可各自決定。至於一次會議中可為無數次之投票至全體人數完全選出為止，亦可由理事會自行決定。現理事會人數無幾，舉行投票，俄頃即就。然後大會可將其結果與吾人所得者比較。設仍無結果，吾人自可召開第三次會議。

本人雖極尊重大會主席所提供之意見，但如鄙見不誤，則鑒於理事會之人數與諸理事之一般意向，吾人可對目前形勢自定吾人之解釋。

總之，就鄙見所及規約中所謂三次會議，特指所謂“選舉會”而言，其意雖未明示，實指“比較”而言。本人雖不敢確保此項解釋為絕對正確，但為符合規約之意向與宗旨起見，吾人必須選出法定候選人數，此時吾人所須考慮者為二人，以便向大會報告，並由大會與其自行選出之二候選人比較。至於大會通過一候選人或二人或全體未予通過後是否即停止選舉，認為選舉會議終結，則完全由大會自行決定。

然吾人是否應繼續投票俟第二次會議得有結果，並向大會報告為止，則完全由本理事會決定。

鄙意以為此乃唯一合理之解釋，吾人之立場由是得以明朗化而在程序上亦得順利進行。

主席：本席以為吾人現對以上問題可作一決定。本席深知本問題之重要，吾人應各方面詳細考察。吾人之討論如能簡捷進行，則此事應由理事會諸理事審議。本席不欲剝奪諸君發表意見之機會。

Mr. NOEL-BAKER（英聯王國）：本人深盼會議能迅速進行，事實上本人正願提出一折衷辦法，俾討論更能加速進行。但在提出該辦法前，本人仍不得不對於以上所引起之一部份問題略加討論。凡敢與二大法學家——如荷蘭之外交部長與大會主席——爭辯者可謂勇氣過人；然本人於傾聽二君宏論之餘，愈信本人以前所陳述者事實上仍屬正確。目前吾人所解釋之規約第八條至第十二條，均襲自國際法院舊規約；換言之，舉凡前常設國際法院之選舉

莫不以各該條款爲根據。此類條款歷經各名法學家之解釋，並根據以上解釋予以施行。此種事實應有相當力量，吾人豈可漠然視之。

第八條規定：“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各應獨立舉行法院法官之選舉”。

“選舉”一辭之意爲何？以鄙見所及，其意誠如中國代表適所婉轉論述而本人認爲確切者，即選舉應予補足之人員是也，其初爲十五人，現爲二人。本席敢謂此外並無他意。

大會主席適謂國際聯合會大會選舉時以一次會議作一討論，本人不知大會主席何所根據，即有所根據，此種根據亦不足爲憑。一次會議爲補足所有缺額所需之時間。本人曾參加一九三〇年之選舉，不知本會場中尚有若干人參加該次選舉否？其時一次會議中可投票若干次，至大會將全體十五人選出時爲止；同時行政院亦於別處開會投票。

設規約意謂投票一次即足，僅需三次投票即可開聯席會議，則“會議”一辭用於規約第十一條與第十二條吾人豈能爲此想像乎？其果能想像乎？若然則規約中必代以“投票”一辭，竊信此固無置辯之餘地也。一次選舉會議之非二次投票，余可斷言；此蓋爲程序，投票可至若干次至所有缺額補足爲止。依國際法院法官選舉規約舉行選舉會時，決定選舉會何時終止者以此。換言之，即俟有關之選舉團體無論其爲理事會或大會，將所有缺額逐一補選後方能終止。如有人能說明何以用“會議”一辭以指一次投票，並指出本人之解釋完全錯誤，則感戴不盡矣。

此次討論始於祕書處所提供之意見，然祕書處之意見已載於一月三十一日所發行之文件A/25中，現經本人之請求復分發於諸君矣。該文件第二頁第五段云：“設第一次投票未選出十五名法院法官時，大會應繼續爲若干次投票，直至十五名候選人全體選出時爲止”。其第六段復云，安全理事會亦可如法進行選舉。

祕書處所述之辦法顯爲規約真義之所在，吾人極難將其推翻。換言之，本人所得之結論與中國代表所得者同，即以上各條款之意義無他，吾人須獲全體人選補足各缺額，而後比較大會與安全理事會所得之結果。

大會主席詢問本人：“與其斤斤計較，何如投票三次決定之”？本人可反問：“與其投票三次，何如理事會及大會開聯席會議，用過半數票一次即將法院全體法官選出”？此法甚簡便，本人並無意反對此種解決辦法，然問題爲規約上究如何規定。吾人不能因欲從速將事，即武斷謂規約上規定如是，而事實上吾人不信

此爲其真正之規定。

誠如適纔中國代表所稱辯者，設將來三次投票後多數缺額仍未補足，則選舉重任大部分將由聯席會議負責。本人深信聯席會議僅爲最後不得已之辦法，諸君讀及各條款時諒均同感。

以上爲本人就事實真相而論之理由，反面之理由全不能使本人信服。本人確認本人所述者爲規約最正確之解釋。

然今日吾人將何去何從乎？吾人事實上已選出十三人，現僅有二缺額仍待補足。竊信任何參加競選之候選人，包括適已當選者在內，均可成爲一勝任愉快之法官。

就本人而言，本人對大會主席之意見，實難苟同。由此可見問題之複雜性。大會主席以爲吾人所選出之第十四名法官 Mr. Winiarski（或安全理事會之第十四名法官）爲無效，吾人仍須選出二人。然本人以爲吾人僅須再選一人；就吾人而論，Mr. Winiarski 現已當選，惟有最後一缺額待補。問題複雜支節若是。無論如何，現僅有二席待補，縱使大會及理事會始終不能同意選出二人，亦無關重要，吾人可任聯席會議或最後法院本身選定之。本人對於聯席會議及法院均具信心。

因此，本人提議吾人以此次會議爲限，並在不造成任何先例之條件下接受大會主席所主張之程序，認此次未揭曉之投票爲第三次投票。但在大會及理事會復須研究此問題前，吾人應請行將組織就緒與開始工作之國際法院對於以上各條款之真意給予吾人以一諮詢意見，庶幾以後不再有此同樣問題發生。

Mr. RIAZ（埃及）：Mr. Noel-Baker 之建議，本人附議，但略予修正。目前問題有二。吾人必須以實際辦法打破僵局，然後吾人謀求與專家意見融合之辦法，或大會與理事會一致同意之辦法。但目前情形爲大會現正舉行第三次投票或選舉——會議之名爲投票或選舉，固無關重要。余信吾人前已選出之一法官及現或已選出而姓名尚未公佈之法官必皆勝任愉快。本人同意 Mr. Noel-Baker，即在不援此爲例之諒解下，兩次選舉應視爲完全有效，關於補選兩席之兩次結果應與大會現正舉行之第三次投票或票選符合。至於以後之問題，當由國際法院決定，或由大會與安全理事會直接洽商決定；蓋兩選舉機關對於同一條款實不容有兩種不同之解釋也。

此與 Mr. Noel-Baker 之提議差別無幾。渠意吾人之投票爲第二次，吾人應進行第三次，以與大會之工作調協。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埃及及表莫非提議吾人無須再舉行一次選舉，理事會僅須接受樓上大會任何選舉之結果乎？

Mr. RIAZ (埃及)：否。鄙意如此：吾人之投票或選舉為第三次，與樓上之第三次投票同。無論吾人之所得結果是否相同，然其為二結果則一。本人不知最後之一結果為何，然不久即將公佈。吾人可以兩次投票作為同時舉行，二者均為有效，與樓上彼等所認為之第三次投票相等。

Mr. PASVOLSKY (美利堅合眾國)：吾人目前之問題為一極複雜而又極難之問題，鄙意以為英埃二代表指示吾人渡過目前難關之最優途徑。

本人贊同以下之提議，即所有吾人目前任何作為，日後不得援為先例；至於最後解決辦法，俟國際法院或其他組織從長計議後再決定之。

就目前而論，吾人可採取英國代表所擬之提案。本人無法律素養，自愧不能判別英埃二代表提案有何不同之處，二代表之目的相同，或不難獲得一雙方均可接受之方案。本事於此可否告一段落？

M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僅欲重述本人適所提出之問題，即吾人可單獨決定此問題乎？此為大會與理事會同時舉行之選舉，設吾人以此為一正當解決辦法，本人亦極願投票贊成，然大會對此辦法之是否認為滿意，吾人固無需考慮乎？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此誠為最複雜之問題。Mr. Noel-Baker 提及開會時議席上發有條例(文件A/25)；渠謂該條例之第五條與第六條規定吾人得按需要情形，投票若干次，至獲得最後所欲得之結果為止。其中第十段又規定，於一次會議中可投票若干次。

本人欲問：以上條例究為何種條例？對於吾人有無拘束力？編製此條例者為誰？吾人可以此條例為討論國際法院規約之適當根據乎？設其中規定與規約之規定符合，吾人固可接受之；然鄙意該條例不符規約，因文件A/25條例中有數規定未載於規約。從法律之立場言，根據該條例以解釋規約實屬謬誤。反之，根據規約以解釋該條例，則至為確當。

數分鐘前，本人問 Mr. Noel-Baker “誰編製此條例”，彼答以不知。本人敢謂在座諸人亦無人知其為誰編製，然則吾人焉可以一毫無來歷之文件為討論之根據耶？

本人固知該文件為秘書處所編製者，然本

人以為未經一權威或有權威之團體認可之前，似不得引為討論之根據。

回到吾人現所討論之問題，即決定現在之會議為第二次會議抑為第三次會議問題，本人建議吾人無需決定，應交由專家從長計議，庶幾以後舉行選舉會議時，國際法院法官即可遵章辦理。

今日本人僅就事論事，不然，討論將無止期。此問題誠為一法律專門學院研究之問題，然此非為法律專門學院，而為安全理事會。吾人慎毋忘吾人當前之實際任務，此即為保持“安全”。茲再回到實際問題，吾人容或不再有第三次會議矣；應有與否暫置不論，因本人深惡討論抽象問題也。

第三次投票結果現若揭曉，吾人或無庸召開第三次會議，以上所討論之本次為第三次會議抑為第二次會議之問題，或根本無討論之必要。

從理論方面觀之，本問題誠極複雜，顧維鈞先生及 Mr. Noel-Baker 所發表之議論，其中頗有一部分為本人所願接受者。

然此係法律專家所應研究之問題，不久彼等對於國際法院規約應與吾人以一適當解釋。本人建議吾人今日不應創先例，應僅就事論事。

主席：本問題現已極為明瞭，此次辯論極有裨益。本席相信吾人今日討論本問題，對於其中若干疑難之點，所知較往日為多。

理事會諸理事其將承認本次投票(日後不援此為例)為第一次所得結果之連續，相當於第三次投票或第三次會議乎？諸位理事是否同意？設無異議，即作通過。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本人同意，但本人聲明，一俟結果揭曉，本人將動議：關於本問題吾人應請國際法院裁決(即就本問題發表諮詢意見)，並依荷蘭代表所陳述，將此提案交由大會審議，大會亦須依此請求國際法院裁決。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贊同 Mr. Noel-Baker 之提案。

主席：本席即將宣佈頃間投票之結果。

Mr. RIAZ (埃及)：本人欲問一問題。設大會未獲得一最後決定，而願舉行第四次會議……。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第三次投票即第三次會議。吾人已接受本人所反對之原則，第三次投票即第三次會議。設仍有餘席待補，所有缺額依第十二條之規定由聯席會議決定之。

主席：吾人在此方面意見已趨一致。

上次投票結果如次：

候選人	票數
Professor Bailey (澳大利亞).....	1票
Dr. Klaestad (那威).....	8票
Professor Verzijl (荷蘭).....	1票
Sir Mohamed Zafrullah Khan (印度).....	1票

本席宣佈 Dr. Klaestad (那威) 獲八票，經安全理事會正式選為本日午後票選中之第二位。

理事會本次屆會之特殊任務現已完畢，本席宣佈散會。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投票結果宣佈前，本人曾聲明：本人將動議吾人向大會提議，一俟國際法院成立，安全理事會與大會應分別請求，或由大會請求國際法院就本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Dr. VAN KLEFFENS (荷蘭)：本人附議。

主席：關於英國代表所作之建議，諸君之意見是否一致？果屬一致，即作通過。

有人對本席云，大會主席認為倘理事會會議仍能繼續片時，吾人本日所處理之事務或即可告一段落。諸君是否願意停會，至必需重行召集會議時，或待吾人接到大會主席關於大會發展情形之通知時再行集議？

本席深知此項辦法將使理事會諸理事過於辛勞，吾人繼續會議之時間已甚久，今晚仍須開會。各代表討論此問題本已費時不少，今復要求各位逾時工作，無乃苛擾過甚。在此種情形下，本席誠不知向各位如何獻議也。

Mr. DE FREITAS-VALLE (巴西)：本人以為吾人為選舉事如仍須繼續開會再作一次投票，誠太費時間。此事似不妨留至今晚九時開會時處理之。

主席：本席以為於極短時間內此事極有告一段落之可能，但本席不知諸君是否仍願繼續開會？本席固可停會片刻，至下午七時重議。

據云大會選舉無須一刻鐘或五分鐘後即可畢事。如無人反對，本席宣佈暫停會議五分鐘左右，至吾人收到大會通知時再重開會議。

停會片時。

主席：本席願向本理事會報告：本席共收到大會主席來文二件。

其第一來文如下：

“敬啟者，國際法院法官選舉第三次投票結果：候選人 Dr. juris Klaestad (那威) 獲得絕對多數之三十票。Mr. Winiarski (波蘭) 獲得二十四票，Mr. Bailey (澳大利亞) 獲得十五票。被選之候選人

名單容再分發於理事會諸理事”。

其第二來文如下：

“敬啟者，國際法院仍有一空席待補，大會為使選舉於今晚完成起見，現即進行第四次投票。”

本席聲明，大會主席顯願吾人繼續會議。但吾人既於九時集會，在該會議中或可接到大會報告。吾人開會時間已久，本席極不欲理事會諸君仍留此集議。

Mr. RIAZ (埃及)：現僅餘一空席待補，本人提議若現即進行投票，所費時間或亦不致過久；而後將選舉票交與點票員，俟一小時或任何時間點查竣事後再公佈之。

主席：大會現再舉行一次投票。

Mr. RIAZ (埃及)：大會要求吾人繼續選舉。本人認為吾人此時所為，既不構成先例，則為求簡單起見，吾人可立即進行投票，將所餘最後一缺額補足，報告大會吾人選舉之結果，因大會現正等候此項結果以進行彼等之第四次投票也。本人相信此為目前情形，在不造成先例之條件下，吾人可採此行動以解決目前困難。

Mr. NOEL-BAKER (英聯王國)：本人自信了解吾人已獲得一折衷協議，即吾人共投票三次，名之為三次“會議”，而後選舉手續即告一段落，將未了事宜依第十二條規定交由聯席會議處理以便補足餘缺。

現仍餘一空席，依第十二條規定，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如願意時自得進行第四次投票，或第四次“會議”，因該條款第四行所用之字為“得”字。實際上，該條款規定，經大會或安全理事會之請求得隨時組織一會議。現大會未徵吾人之同意即進行第四次投票。倘此情形造成先例，即舉行第四次投票而無須開聯席會議，則誠屬遺憾矣。

但此為事實。故吾人若謂吾人非創先例，僅求一突破此困難情勢之方法，則本席以為最簡便之方法莫如埃及代表頃所述者，即再舉行一次投票（五分鐘內即可畢事），而後再視投票結果能否結束選舉。

如不能結束，鄙意以為於處理任何其他事務前，吾人必須堅持與大會定期召集總會議（大會主席與安全理事會主席之會議）。

今日之會議程序，本人雖不欲用不合常規一辭，然實含有相當之惶惑與紛亂。吾人此種機關，成立伊始，自難避免此現象，然吾人必須努力以防此種紛亂於未來。

主席：據本席所知，大會已完成其第四次投票；吾人如能按 Mr. Noel-Baker 所建議之

條件完成吾人之第四次投票，則此或為最妥善之辦法，使本問題簡單化。蓋此僅費五分鐘而已。至若另訂一集會時間，實頗困難，竊恐徒起糾紛耳。故本席建議吾人立即進行第四次投票。

正如英國代表所稱述，以上辦法不作為先例論，一切與本部分規約有關之問題，均請國際法院解決。

Mr. PASVOLSKY (美利堅合眾國)：本人不能投票，選舉時非本國代表投票不可，但彼適不在座。本人建議暫時休會，俟八時五十分再投票。

主席：美國代表現既不能投票，若於此時投票，似甚不公平。有人建議現暫停會議至八時五十分，屆時或可結束本次之投票，如無人反對，本席即依此辦理。

Mr. RIAZ (埃及)：本人僅欲補充一句。吾人須了解清楚：如本次投票無結果時，吾人即本安全理事會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行使吾人之權利，請求召開聯席會議以處置本問題。

主席：巴西代表稱，有若干代表於八時五十分重來此處開會甚感不便；故吾人於九時在教會大樓會議時首應舉行選舉。理事會其同意乎？

午後七時十分停會，九時重開會議。

主席：安全理事會現在開會。

今晚吾人舉行投票，此為選舉國際法院法官所必需者。吾人適纔等候大會主席通知關於選舉第十五名法官之投票結果。本席適接到一通知，謂波蘭之 Mr. Winiarski 已在大會中當選。

安全理事會現須投票選舉一人充任第十五名法官。諸位理事已有選舉票在手，請毋忘此次僅選一人，用交叉符號記於姓名之右方。並請勿忘已當選為國際法院法官之人員以及退出被選之列之三人。現請於其餘各人中選擇一人。

Mr. DE FREITAS-VALLE (巴西)：本人準備投票，但本人固知吾人今日之投票，日後不得援以為例，此亦為眾人所知者。吾人可稱之為一實驗式之選舉。規約條文不甚清楚。但安全理事會與大會勢非於同時投票不可，若吾人已知大會投票之結果，自屬不當。本人現即可投票，但恐手續上有不當之處。本人以為吾人須慎重聲明，此次選舉以後絕不得援以為例。

主席：本席向本理事會担保，此次投票與上一次投票，以後均不得援以為例。本問題行將申請國際法院裁決，庶幾於下屆選舉前本問題所產生之困難得以解決。

Mr. VYSHI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願提出一問題。主席適謂本問題行將發交國際法院解決，本人願請主席解釋所謂本問題係指 Mr. Winiarski 之當選而言乎？抑指較廣泛問題而言乎？如指 Mr. Winiarski 之當選而言，本人願聞 Mr. Winiarski 之當選究有何問題。

主席：本席答覆蘇聯代表，本席所述者與波蘭候選人之當選無關，此係指解釋憲章之一般問題而言。

理事會諸理事現已填寫選舉票，本席請點票員攜投票甌至座前收票。

Mr. MODZELEWSKI (波蘭)：此次候選人既為敵國國民，本人不便担任點票員之職務。本人今日為此選舉情緒緊張，實不欲再執行職務矣。

主席：本席以為吾人現有之點票員足以執行其職責。Mr. Modzelewski 辛勞一日，自可卸責。

Mr. PADILLA NERVO (墨西哥)：墨西哥代表團除本人外，已無其他投票之代表。未審本人可同時為點票員乎？

主席：本席聲明：大會准許點票員投票，故此不成問題。

舉行不記名投票。

主席：投票之結果如次：

候選人	票數
Mr. Bailey (澳大利亞)	1票
Mr. Verzijl (荷蘭)	2票
Mr. Winiarski (波蘭)	8票

故 Mr. Winiarski 經由安全理事會選為國際法院第十五名法官。

午後十一時三十八分散會。

第十次會議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三午後九時
三十分倫敦西敏寺教會大樓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埃及、法蘭西、墨西哥、荷蘭、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四十六．繼續討論蘇聯代表團 代理首席代表來函¹

主席：本席願向理事會提出一項陳述，諸君如予接受，即可作為理事會之陳述。茲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年第一輯補編第一號附件三。